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召开。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 议通知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立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(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),会议召开及程序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 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,在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 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,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,且该投资 产品不得用于质押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,由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公司管理层组 织相关部门实施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,在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

资金。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,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,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、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项目的实际情况,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考虑到余姚项目部分尾款的因素,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,即将拟投入"余姚年产 54.01 万套/件汽车内饰件项目"的募集资金 30,711.35 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14,075.61 万元中的 9,018.16 万元,用于"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7 万套宝马 G78&NA6 零部件项目"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2023 年11月修订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